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邊軒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(一)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○000號琺何汽車旅館112號房，查獲被告邊軒達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淨重0.819公克、0.315公克、0.021公克）。(二)於112年6月26日下午4時2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○○00號前，查獲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187公克、0.993公克）。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因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品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A0448）、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A0622）在卷可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1、806、106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所扣得之如附表所示各物經送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各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，足認該等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諭知沒收銷燬。又本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與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文件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毛重1.15公克、淨重0.823公克、驗餘淨重0.819公克）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A0448）
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毛重0.67公克、淨重0.320公克、驗餘淨重	

	0.315公克)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	白色透明結晶1包(毛重0.36公克、淨重0.027公克、驗餘淨重0.021公克)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2	白色透明結晶1包(毛重0.38公克、淨重0.191公克、驗餘淨重0.187公克)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 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(報告編號:A0622)
	白色透明結晶1包(毛重1.19公克、淨重0.999公克、驗餘淨重0.993公克)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